### 余区管委会综合保障科配电房

### 安全操作规程

1. 配电房管理人员应坚持周巡视制度，发现小故障或隐患，可带电作业的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处理。如出现较大故障或发现重大隐患，应做好应急措施，及时联系专业人员，制定解决方案，尽快处理。
2. 低压设备带电工作时，应设专人监护。工作中要戴绝缘手套，穿绝缘鞋，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，并站立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工作。相邻的带电部分，应用绝缘板料隔开。严禁使用锉刀、金属尺和带有金属物的毛刷、毛掸工具。
3. 停电拉闸必须按照断路器（或负荷开关等）、负荷侧刀闸、母线侧刀闸的顺序依次操作。
4. 电气设备停电后，在未拉开刀闸和做好安全措施以前，应视有电，不得触及设备，以防突然来电。
5. 停电时必须切断各回路可能来电的电源。变压器与电压互感必须从高低压两侧断开，电压互感器的一、二次熔断器均要取下。断路器的操作电源要断开。刀闸的操作把手要锁住。
6. 发生人身触电事故和火灾事故，值班人员应立即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，以便进行抢救。
7.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，应该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1211灭火器扑救。变压器起火时，只有在全部停电后才能用泡沫灭火器扑救。
8. 高压操作时，至少两人在场，1人主要负责操作，1人负责监督。